**需求开发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档标题 | 全家兑下使用规则变更 | 提交时间 | 2021.11.30 |
| 文档编号 | - | 提交人 | Alisa |
| 需求清单 | | | |
| 增加自助收银终端机的使用规则说明，经跟业务客服沟通后，确认的使用规则如下：  1.可在全国范围内的全家门店抵扣使用，具体可参考阿拉订APP-【门店】列表（机场，车站，封闭通路不可使用）。  2.本券不兑现，不挂失，一经兑换，不退不换。  3.本券兑换部分不开具发票。  4.本券不得用于代收代付、香烟、酒类、礼品卡业务等特殊商品。具体以门店集享积分可兑换商品为准。  5.请出示以上集享联盟会员码到店扫码消费。  6.到店扫码消费后，告知收银员使用积分抵扣，因门店收银机不显示您账户余额，请您在APP上的券包自己查询金额是否足够抵扣，如余额不够，请告知收银员您想使用的金额，剩余部分用其他方式支付。  7.消费1元起可使用积分抵扣，积分抵扣不与其他优惠及送分活动同享。  8.自助收银终端机仅限整单使用积分，使用自助收银终端机如遇异常情况，请联系门店收银员。  9.如需退货，退回的积分是集享积分，请至集享联盟APP查询积分退换明细。 | | | |